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進一步延長有關收購 EVERGREEN LEAD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附函，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凱琳女士及羅紅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